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28 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楼 A503 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年峰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9、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9 人, 代表股份 76,370,1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793%; 其中, 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 代表股份 76,366,5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3,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 人, 代表股份 9,510,71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92%; 其中, 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 代表股份 9,507,11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3,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 反对 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8%；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淼晶、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